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DIP/2/INF/2

原文：英文

日期：2008年6月13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届会议

2008年7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调动和利用预算外资源的信息文件

由秘书处编拟

一、关于现有预算外资源调动和管理的背景信息

A. 背景

1. 在第一届会议上（2008年3月3日至7日举行），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审议了已获通过的^{2/26}建议，该建议如下：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 WIPO 提供的援助，在 WIPO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2. 根据 CDIP 对该建议的初步审议，秘书处着手为 CDIP 的第二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该文件将：提供 WIPO 资源调动活动方面的额外信息，也为未来可能开展的活动探讨备选方案，这些备选方案将反映出 CDIP 第一届会议上讨论建议 2 时所提出的问题和观点（参见 CDIP 2/2，提案集 A，建议 2）。文件结构如下：第一部分（B）及其附件提供关于现有预算外资源（EXBR）调动活动和对上述资源进行管理的信息；第二部分提供关于扩大 WIPO 的捐助者范围，增加用于这些活动尤其是与最不发达国家（LDCs）相关的活动的预算外资源数额，同时继续优先重视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的现有工作的信息；第三部分概述未来将要开展的活动和事宜，尤其是 2008/09 年可能召开的捐助者会议的目标、范围和形式，并介绍预算外资源方面的磋商和监督机制。

B. 为调动和管理预算外资源（EXBR）作出的现有安排

3. WIPO 目前预算外资源调动活动可分为以下几大类：

- (i) 用于计划活动的信托基金；
- (ii) 用于年轻专业人员（JPOs）的信托基金；
- (iii) 各种实物和费用分摊协议；
- (iv)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

向 WIPO 工作提供的这每一种形式的支持都具有重大价值，并在成功实施 WIPO 的全部使命方面向其提供了重要援助。鉴于 CDIP 对此问题的建议和讨论的具体情况，本文件主要侧重于捐助者资助的资源，这些资源用于目前被作为一系列信托基金协定来管理的计划活动。

4. 对预算外资源调动的责任和对自愿捐助资助的计划的管理是属于分权式的。目前总共有 8 个捐助者以信托基金形式为计划活动提供预算外资源，另外一个额外捐助者只为与年轻专业人员（JPO）框架相关的费用提供资金。经批准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的表四（转录于附件）列出了目前捐助者名单，即芬兰、法国、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此外，德国为 JPO 框架提供了资金。如该表所示，预计 2008/09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总额为 1,290 万瑞士法郎¹。很多国家也向 WIPO 提供委托资金，以为本国能力建设计划提供技术援助。举例而言，这种双边捐助基金有：巴西、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乌拉圭。

¹ 本数据纯属指示性质，是以过去的供资模式为依据的。除信托基金安排亦涵盖 2008/09 期间的情况外，它不代表成员国的承付款项。

WIPO 还做出了一些费用共享安排，如与澳大利亚、新加坡和瑞典做出的费用共享安排。目前 WIPO 自愿基金的捐助者为法国、挪威、南非、瑞士、SwedBio/CBM（瑞典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和克里斯坦森基金。克里斯坦森基金还做出了一项额外的认捐。

5. 《财务条例与细则》为管理这些自愿捐助提供了框架：

“C. 自愿捐助、赠与和捐输

接受和用途

条例 3.11

总干事可以接受现金或非现金的自愿捐助、赠与和捐输，但捐助的目的必须与本组织的政策、宗旨和工作符合，而接受此种捐助如直接或间接大量增加本组织财政上的负担时，必须征得大会的同意。

条例 3.12

接受的捐款，如经捐助人指定用途，应视为信托基金。

权力和负担

细则 103.1

(a) 除了大会批准的情况以外，必须经财务主任代表总干事接受，才可以接收由本组织管理的任何自愿捐助、赠与或捐输。

(b) 自愿捐助、赠与或捐输，如直接或间接造成本组织额外财务负担，须经大会批准，才可接受。

(c) 赠与或捐输应作为自愿捐助加以界定和管理。”

6. 如《财务条例与细则》所示，这些资金被作为一系列单项信托基金（FIT）协定来管理。所有基金的财务管理、报告和会计均应遵守《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关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规定。所有基金的财务明细每两年期都在《WIPO财务管理报告》（FMR）中公布。此外，每一具体捐助者均可在达成信托基金协议的相应谅解备忘录（MoU）中要求作出具体的财务会计和报告安排。对根据信托基金开展的活动进行评估也应遵守由 WIPO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实施的整体 WIPO 评估框架²，由信托基金资助开展的活动将写入计划绩效报告。为帮助对信托基金活动进行规划、监督、财务报告和审查而为每项信托基金设立的磋商机制，在所有情况下都是根据与捐助者签订的信托基金协议分别设立的。

² WIPO 评估政策（2007）。

7. 下文就 WIPO 目前的预算外捐助者为开展计划活动而提供的每项信托基金逐一对其宗旨、范围和磋商机制做一简要介绍：

芬 兰

8. WIPO 与芬兰教育和文化部于 2006 年签署了一项信托基金协议，WIPO 与芬兰版权协会（FCS）于 2007 年也签署了信托基金协议，每年向 WIPO 捐助 30,000 欧元。该项资金用于促进开展针对制定方法和进行创意产业方面研究的工作。目前的谅解备忘录延期至 2008 年 12 月。根据双方的共同协议，谅解备忘录可能进一步延期。协议实施终止时，WIPO 将提交财务报表。

法 国

9. 与法国签署了两项信托基金协议，一项涉及版权、另一项涉及工业产权。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于 1980 年开始向 WIPO 捐助，这使法国成为 WIPO 所有信托基金捐助国中协议达成历史最悠久的国家。INPI 采用了积极的双边合作政策，以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支持。通过信托基金计划与 WIPO 进行合作是其广泛政策的必备部分，通过合作，INPI 将追求共同的发展目标中结成的伙伴关系创造的协同作用发扬广大。这两项信托基金的地域范围涉及全世界。

10. WIPO 和 INPI 根据 WIPO 各部门提交的建议制定年度行动计划，以反映潜在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向其表达的需求和需要。根据近年来 WIPO 牵头、法国基金资助开展的这些活动，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已经能够从知识产权高级专家的专业技能中受益、制定更有效的程序、同时兼顾国际条约和协定（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演变加强其立法，并能够向其知识产权官员和用户提供知识产权培训。

意大利

11. WIPO 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与意大利签署了信托基金协议。意大利政府为根据协议开展的活动共捐助 1,244,000 瑞士法郎。要开展的活动的重点主要是：

- 知识产权和技术发展的关系；
- 创意产业的发展；
- 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的利用；
- 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
- 知识产权培训；及
- 打击假冒和音像盗版。

12. 信托基金延及所有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并特别侧重于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地中海地区的国家提供援助。除了在 2008-2009 年都灵知识产权硕士计划框架内正在开展的活动外，目前也正在举行会议，以便制定 2008 年工作计划。

日 本

13. 1987 年，日本政府和 WIPO 签署了信托基金安排，为提高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和帮助亚太国家加强其知识产权制度建立了合作机制。与日本特许厅（JPO）在工业产权领域进行这一合作始于 1987 年，与日本版权局（JCO）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进行这一合作始于 1993 年。数年以来，资金数额已大幅度增长，其资助的活动范围和规模也已扩大。

14. 这些信托基金安排用于制定如下领域的综合计划，从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公共宣传和教育活动、促进大学—工业的合作伙伴关系和中小企业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资产，到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以及工业产权和版权及相关权的有效执法。具体活动包括在各级（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组织有侧重点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培训课程、专家顾问团、长期奖学金项目、提供办公设备、翻译和改编所选定的 WIPO 材料。

15. 根据信托基金—日本（工业产权）开展的活动，主要针对亚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由于经济和技术增长而需要某种有效框架以进行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国家。这些安排在其他地区国家的参与方面保持了灵活性。根据信托基金—日本（版权）开展的活动，主要关注亚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由于经济和文化发展而要求促进和保护版权及相关权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16. 与日本签署的这两项信托基金协议在 2008/2009 两年期预期资金总额为 498 万瑞士法郎。其中，380 万瑞士法郎用于工业产权领域的计划和活动，118 万瑞士法郎用于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计划和活动。两项安排均规定，每年须与相应局（即 JPO 和 JCO）举行计划和评估会议，以对上一年度开展的活动进行审查，为下一年度制定工作计划，并指派工作人员，为顺利落实这些安排提供便利。

大韩民国

17. 与大韩民国签署了两项信托基金协议。一个是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签署的有关工业产权（IP）方面的协议，另一个是与文化、体育和旅游部（MCST）签署的与版权及相关权（CR&RR）相关的协议。

18. 信托基金—韩国知识产权局（FIT-KIPO）于 2004 年设立，主要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增强其为发展需要而经营和管理工业产权的能力。这种安排对涉及哪些国家没有任何限制。信托基金—文化、运动和旅游部（FIT-MCST（CR&RR））于 2006 年设立，主要帮助亚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其经营和管理版权及相关权的能力。合作领域包括提高在 CR&RR 新兴问题方面的公共知识、开发人力资源、加强集体管理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促进遵守 CR&RR 方面的国际公约和条约，促进版权产业的发展。

19. 两项安排均规定，每年须与 KIPO 和 MCST 的相关官员举行计划和评估会议，并指派工作人员，通过监督落实过程及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为顺利落实这些安排提供便利。根据这些协议，2007-2008 年财政年度 FIT-KIPO（IP）提供的捐助为 757,549 瑞士法郎，FIT-MCST（CR&RR）为 493,835 瑞士法郎。根据这些协议，用于 2008-2009 两年期的预期总捐助额可能约为 200 万瑞士法郎。

西班牙

20. 2004 年，西班牙政府通过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OEPM）与 WIPO 签署了信托基金—西班牙协议。在此框架下，WIPO 和 OEPM 同意携手为拉美地区开展工业产权领域的合作活动。所有活动都在区域/次区域一级开展，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WIPO 和 OEPM 根据 WIPO 数个司局提交的反映拉美国家或机构向其表达的需求和需要的建议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

21. 2006 年以来，每年都制定工作计划，以帮助制定战略，从而评估和跟踪根据信托基金—西班牙开展的合作活动。信托基金—西班牙的主要战略目标为：

- (i) 加强对尤为敏感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了解，并予以支持
 - 开展活动，向中小企业宣传知识产权制度
 - 召集会议，探讨大学在技术创新过程中的作用
- (ii) 起草指南和协调知识产权应用和管理的文书
 - 案例法项目
 - 西班牙语国际专利分类（IPC）项目
 - 专利和商标手册
- (iii) 在加强机构和培训人力资源方面开展合作
 - 针对法官和检察官开展活动
 - 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PCT、国际商标分类）

(iv) 信息技术和自动化的传播和使用

- 启动 LATIPAT 项目、“PCT ROAD”项目、创建公有领域数据库
- 推出手册的电子版

(v) 用西班牙文翻译和推广 WIPO 出版物

- 在所有场合使用西班牙文，将 WIPO 材料（商标分类、PCT 材料、提高认识宣传册等）翻译成西班牙文

22. 目前两年期（2008/2009）的预期资金总额为 100 万瑞士法郎，用于实施根据与西班牙签定的信托基金协议的计划。

美利坚合众国

23. WIPO 和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于 2005 年签署谅解备忘录，设立信托基金—美国，每年初始捐助额为 50 万美元。信托基金的目的是，为开展关于版权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经济重要性、改进就创意产业进行研究的方法和针对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知识的活动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支持。信托基金还为开发衡量创意领域潜力的手段和编拟出版物，以及为创造者开发其他适当的工具提供便利。WIPO 和 USPTO 每个季度举行会晤，审查根据该协议开展活动的工作计划、产出和预算。在每个年度协议的期末，WIPO 都向 USPTO 提交项目评估报告，全面介绍基金的利用情况。2007 年 12 月与 USPTO 签署了一项额外信托基金协议，数额为 10 万美元。

欧 盟

24. 2006 至 2008 年间，欧洲委员会（EC）向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提供了两项与贸易相关的技术援助项目（TRTA）。这在巴基斯坦是通过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和国际贸易中心（ITC）开展技术合作实施的，在斯里兰卡是通过与 ITC 开展技术合作实施的。作为一种进一步的交付机制，ITC 将该两个项目的知识产权部分的实施工作分包给了 WIPO。WIPO 目前也正处于与孟加拉国政府和欧洲委员会签署一项协议的最后阶段，该协议涉及的是帮助孟加拉国知识产权制度实现现代化的项目。

(a) 欧洲委员会（EC）—巴基斯坦

25. 为巴基斯坦执行的 EC-TRTA 项目的知识产权部分有着双重目的，即：为知识产权（IP）的一体化管理提供支持，包括成立一个统一的知识产权组织；以及通过开展适当的立法咨询、加强知识产权局功能、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理解，实

现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在知识产权一体化管理方面，重点支持巴基斯坦政府的工作，以实现更加一体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从而使知识产权问题的决策更加保持一贯性，完善向知识产权制度用户提供的服务，开发知识产权局的人力资源，为提高公众意识、有效地执行知识产权、让巴基斯坦知情地参加知识产权问题方面的国际谈判制定系统的计划。

26. 在加强巴基斯坦的知识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局的工作方面，活动重点是该国优先关注的问题，如保护地理标志、培训商标局和专利局审查员的需要；使这些局的功能自动化、提高知识产权教学水平的需要、增加对知识产权问题（如外观设计保护）的了解和增强执法能力的需要。上述活动的预期累计效应为，总体上增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功能，由此促使该国从知识产权中获取更大的收益，并完成在该领域的国际义务。

27. 为巴基斯坦执行的 EC-TRTA 项目的知识产权部分总费用估计为 448,782 欧元，其中 90% 由欧洲委员会出资，10% 由 WIPO 负担。

(b) 欧洲委员会—斯里兰卡

28. 为斯里兰卡执行的 EC-TRTA 项目的知识产权部分估计为 129,366 美元。该项目侧重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家知识产权局（NIPO）的注册和注册后活动（包括向 NIPO 提供自动化支持），增加公众对知识产权的知识，向警察和海关官员提供打击盗版和假冒方面的培训。在这方面，该项目的这些活动旨在：(a) 酌情在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方面重新设计业务流程和程序，改变工作实践、更新和采用自动化解决方案；(b) 通过当地电视网络开展公共宣传计划，以增加知识产权知识，强调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及(c) 向警察和海关官员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培训。

(c) 欧洲委员会—孟加拉国

29. 根据为实现孟加拉国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而制定的详细项目建议书，编制并向欧洲委员会（EC）提交了一项综合国家项目。孟加拉国政府和欧洲委员会正在完成一项资助协议，这将为 EC 与 WIPO 签署实施安排铺平道路。该项目旨在增强该国在知识产权制度的开发、现代化、管理和利用方面的能力，以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同时兼顾相关国际标准，尤其是 TRIPS 协定。该项目所需费用为 152 万欧元（EC 承担 120 万欧元，WIPO 承担 12 万欧元，孟加拉国政府提供价值 20 万欧元的实物捐助）。该计划将在 3 年期内落实，争取为孟加拉国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科学、工业、经济和文化发展，加强有利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框架。根本的长期战略是，帮助为尤其是私

营工商部门方面的国家倡议持续提供支持，为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提供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因此，项目建议书包括 5 个主要部分，即：(i) 工业产权制度的现代化；(ii) 版权制度的现代化；(iii) 知识产权执法；(iv) 立法援助；及(v) 提高认识、知识产权教学、中小企业和创新促进。该计划预期于 2008 年下半年进入实施阶段。

二、为扩大 WIPO 捐助者范围及增加可利用的预算外资源开展的现有工作

30. 2006 年 11 月决定在对外关系、产业、交流与公共宣传协调部门（CSERICPO）成立预算外资源调动科（SMER）。这项工作起初是财务主任办公厅的一项职责，但是为这项工作成立一个科室的目的是提高与 WIPO 外联活动的协同作用，并确保最有效和最高效地使用资源。SMER 的职责范围 2007 年 3 月 23 日得到总干事批准，其主要目标是促使 WIPO 采取更具有前瞻性的方法调动预算外资源，并设立集中式职能。该职能将：

- 改善有关预算外资源调动方面的信息共享、最佳做法及组织政策和战略；
- 改善报告机制，以更好地向成员国通报 WIPO 的预算外资源调动活动和对这些资源的利用和管理情况；
- 帮助确保更好地协调捐助界，使受益国家所表达的需求与捐助者优先重点和 WIPO 的活动保持一致。

31. 预算外资源调动科（SMER）的作用是向工作人员提供内部服务，以支持并协调其为调动资源和合作伙伴尤其用于最不发达国家而开展的工作。预算外资源调动科也旨在向捐助者、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信息服务。这项工作的第一部分内容为：

- 将预算外资源的额外信息纳入计划和预算文件中；
- 为 CDIP 编拟和协调预算外资源调动方面的信息；
- 为 WIPO 杂志提供关于调动预算外资源的文章（第 5/2007 期），之后还提供了一系列关于信托基金方面的文章。

设计和推出内联网和互联网信息资源工具等其他活动目前也在进行中。研究捐助界的优先重点以及将其与发展中国家和 WIPO 活动的知识产权需求相匹配的初始工作也正在进行中。

32. WIPO 内部的各个部门和司局继续寻找合作伙伴和捐助者，继续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开展工作。在过去的 18 个月里，与多边和双边捐助界（如世界银行、地区银行、双边捐助者、慈善基金会等）进行了洽谈。预期由于 WIPO 发展议程得到通

过，尤其是建议 2 得到通过，以及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会极大地推动这些洽谈及其他一些洽谈。在此方面，日本政府宣布为非洲设立新的日本信托基金计划，数额为 110 万瑞士法郎，200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该项基金将对尤其为加强知识产权（IP）保护的法制和行政框架而开展的活动提供支持，并实现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以确保向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共享日本中小企业和专家在面向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经验。

三、未来可能开展的与预算外资源的调动、管理和利用有关的活动的备选方案和问题

33.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2 尤其要求调动资源，专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资助非洲开展活动，以尤其促使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为非洲国家设立日本信托基金是这条建议通过后采取的的第一个具体行动。WIPO 将欢迎其他捐助者的捐助，用以设立类似基金，以便对这条建议提供支持。在于如何管理这些基金，有多种备选方案，例如设立多方捐助者基金，以最不发达国家或/和非洲作为地域重点，或者根据这条建议的要求和受益国的具体需求及捐助者的优先重点设立专项基金。下文 A 部分就如何管理这些基金和对这些自愿基金安排提供支持的磋商机制进行了探讨。

A. 磋商机制

34. 如本文件第一部分所述，预算外资源目前是作为一系列信托基金来管理的，第一部分对每项信托基金的现有磋商机制进行了简述。这些磋商机制旨在反映本组织的总体使命，并确保开展的所有活动都是由需求驱动的。此外，这些机制开展的由预算外资源资助的活动，与 WIPO 计划和预算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具有互补性，因此可以与经常预算资助的工作计划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以确保经济、有效和高效地利用资源。目前正在开展工作，改进向 WIPO 成员国汇报和共享有关利用预算外资源方面的信息，从而有助于在利用预算外资源方面向 WIPO 所有利益攸关者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建议召开的捐助者会议（下文将进一步阐述）也可为更广泛的各界参与预算外资源方面的活动提供机遇。

35. 第 33 段所述的为落实建议 2 设立多方捐助者基金或专项基金，可以为建立不同磋商和监督机制提供机会。这些替代方案包括：以地域或主题/项目为重点设立多方捐助者基金，或者更大程度地将预算外资源纳入经常计划和预算的可能性；不过后一备选方案仍需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对其可行性及其是否符合《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方面进行进一步研究和审议。下文对这些备选方案予以简要介绍，供成员国参考。

(i) 地域或主题基金

36.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便是多方捐助者基金中的一例。该基金的设立是专门为了资助被提名的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参与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 委员会”）和 WIPO 的其他有关活动，这些观察员代表土著或当地社区，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基金受益人是按一个独立的咨询委员会向总干事（根据细则，总干事是资金的管理人）提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建议择定的。咨询委员会由 9 名成员组成：从参加 IGC 委员会的 WIPO 成员国代表团中选出 5 名成员，并适当反映地域平衡；从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的观察员中选出 3 名成员；以及以当然成员的身份任命的 IGC 委员会的主席或副主席之一。

37. 如果要以地域为重点，例如以最不发达国家或非洲（或两者）为重点设立多方捐助者基金，那么根据这些原则建立的（在此情况下由捐助者和受益者共同参加的）磋商机制可以成为基金管理的一种备选方案。同样，如果多方捐助者基金以项目或主题为重点，也可以建立类似的磋商机制。如果认为这可以作为一种备选方案，成员国就需要考虑如何设法确保与计划和预算程序保持一致，并确保向捐助者逐一作出报告的要求不会成为行政负担。

(ii) 更大程度地将预算外资源纳入经常计划和预算中

38. 替代以一系列单独的信托基金协议来管理预算外资源的另一种备选方案，是更大程度地将预算外资源纳入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中。不过，这种备选方案牵涉更广泛的影响，因此需要对它的可行性及其是否符合《财务条例与细则》方面进行全面研究，并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查，以向大会提出建议。

B. 捐助者会议

39. 在第一届会议上，CDIP 审议了秘书处召开一次捐助者会议的可能性，并要求就召开此种会议的可能的范围和形式提供进一步信息。早些时候，秘书处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为信托基金捐助者召开了为期一天的非正式磋商会议。会议为捐助者就当前管理预算外资源存在的各种安排交换意见提供了机会。会上提出的大量建议已在秘书处会后开展的工作中得到反映。会议也一致认为，为捐助者进一步召开此类非正式磋商会议会有助益。秘书处在考虑，今后如果再召开会议，是否扩大范围，从而将潜在的捐助者、受益人和 WIPO 其他利益攸关者都包含在内。初步想法是，此种会议可为成员国提供一个交换意见的论坛，以探讨如何增加 WIPO 可动用的预算外资源，通过

40. 目前拟议的捐助者会议的目标将是：

- (i) 增加预算外资源和合作伙伴，以支持经批准的计划和预算中授权开展的 WIPO 活动，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活动，同时继续优先重视资助在非洲开展活动；
- (ii) 让捐助者熟知 WIPO 发展议程中已获通过的建议；
- (iii) 在 WIPO 调动和管理预算外资源方面，学习和应用其他组织的经验。

41. 关于召开这一会议的可能范围和形式列于下表。

第 1 天	拟议的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WIPO 各部门作报告，介绍技术援助活动，尤其侧重于与 WIPO 发展议程相关的活动； (ii) 发展中国家作报告，确定优先区域； (iii) 捐助者作报告，介绍其资助的优先重点；
第 2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v) 讨论与 WIPO 调动自愿捐助有关的可能倡议； (v) 会议闭幕。

42. 作为一种指示性说明，如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两天的捐助者会议，将花费大约 140,000 瑞士法郎。如在日内瓦之外的地点举办该会议，费用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与东道国所议定的安排。根据 CDIP 对该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情况，并鉴于可能牵涉的预算影响，如需要，秘书处将起草建议书，供 WIPO 大会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召开的第四十五届系列会议上审议和决定。

43.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附件

拟议的2008/09年计划和预算

表四
2008/09年编制计划
可动用的潜在信托基金资源
(以千瑞郎计)¹

信托基金 (FIT)	2007年年底 平衡 概算	2008/09 ² 年 捐助 概算	2008/09 ² 年 编制计划 可动用的 概算
芬兰 ³	-	-	-
法国			
法国/版权	10	80	90
法国/工业产权	150	600	750
法国小计	160	680	840
德国/日本特许厅	120	200	320
意大利 ⁴	-	-	-
日本			
日本/版权	440	1,180	1,620
日本/工业产权	1,425	3,800	5,225
日本小计	1,865	4,980	6,845
韩国			
韩国 (韩国知识产权局) ⁵	585	-	585
韩国 (版权) ⁶	390	-	390
韩国/日本特许厅	170	240	410
韩国小计	1,145	240	1,385
西班牙	112	1,010	1,122
美国	-	600	600
欧盟/斯里兰卡	60	-	60
欧盟/孟加拉国	390	1,432	1,822
总计	3,852	9,142	12,994

¹ 这些数字不包括利息和汇率调整。还应指出的是，用这些基金开展的活动所跨时期往往超过某个单一的两年期或与之重叠，而收入和支出记帐是按不同的财务报告期进行的。

² 本栏纯属指示性质，是以过去的供资模式为依据的。除信托基金安排亦涵盖2008/09年期间的情况外，它不代表成员国的承付款项。

³ 在2006/07两年期，芬兰按信托基金协议提供了40,000瑞郎。在本文件编写之日，芬兰正在考虑再提供一笔相当于这一数额的的捐助。

⁴ 在本文件编写之日，WIPO与意大利政府正在就有关设立一项自2007年生效的信托基金的谅解备忘录进行谈判。

⁵ 年度捐助额每年都不同，上下浮动。尚无任何关于2008/09年捐助水平的表示。

⁶ 初始协议仅涉及2006/07两年期。现阶段尚无任何续签的表示。

[附件和文件完]